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黃安強

電話：02-23228000轉8603

Email：a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125516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研討會資訊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與本部推動促參司等單位訂111年7
月8日辦理「促參投資契約期前終止之爭議解決機制」研
討會議相關資訊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1年5月26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
技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
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

